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[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](#)的[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零星维修及改造项目](#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[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零星维修及改造项目](#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[江苏益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](#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60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8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2日

